

兰州新区农林水务局
兰州新区财政局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文件
兰州新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

兰新农乡振〔2024〕415号

兰州新区农林水务局
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兰州新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
转发《甘肃省农业农村厅等部门印发〈关于
规范衔接资金支持产业发展的若干
措施〉的通知》的通知

各园区财政金融局、经济发展局、农林水务局，新区农投集团、水投集团：

现将《甘肃省农业农村厅等部门印发〈关于规范衔接资金支持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甘农财发〔2024〕

57号)转发给你们,请根据《通知》要求,进一步规范衔接资金支持产业发展项目谋划、申报、入库,资金使用、项目管理流程,加强资金项目管理。各园区相关部门、各相关国有公司要认真学习衔接资金支持产业发展的新变化和新要求,紧扣资金适用范围,严把项目入库质量关口,坚决杜绝负面清单项目 and 不符合衔接资金使用要求的项目入库。规范到户产业补助类项目、村集体产业项目、农业经营主体扶持项目及联农带农,谋划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项目,做好2025年项目谋划入库工作。

兰州新区农林水务局



兰州新区财政局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兰州新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

2024年9月29日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甘肃省农垦事业办公室

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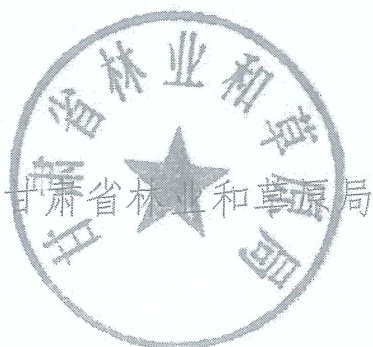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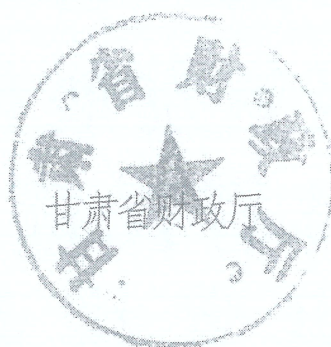
甘农财发〔2024〕57号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等部门印发《关于规范衔接
资金支持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市（州）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局）、民（宗）委、林业和草原局，兰州新区农林水务局、财政局、经济发展局，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局）、民宗局、林业和草原局，农垦事业办、各欠发达国有农（林）场：

为规范和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支持产业发展工作，我们根据相关政策规定，研究制定了《关于规范衔接资金支持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4年9月23日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4年9月23日印发

共印 15 份

关于规范衔接资金支持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根据省财政厅等部门《甘肃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甘财振兴〔2024〕18号）、《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甘财振兴〔2022〕8号）和中共甘肃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帮扶项目联农带农机制的实施意见》（甘农领办发〔2022〕32号）精神，结合当前实际，就进一步规范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支持产业发展提出如下措施。

一、规范到户产业补助政策。衔接资金优先支持农户发展到户产业项目，主要集中在农户力所能及的农作物（不包括已享受国家补贴政策的农作物）种植、畜禽水产养殖、林下经济、庭院经济等环节。必须遵循“多干多补、少干少补、不干不补”的原则，对脱贫户和监测对象采取生产物资物化补助和先建后补、“见犊补母”等奖补方式，支持其直接从事农业生产发展。在县区主导产业涉及的标准化种养基地范围内，在优先保障有意愿、有能力的脱贫户和监测对象的前提下，可采取差异化补助措施，将到户产业补助政策拓展至一般农户，但不得以建设

标准化种养基地的名义将衔接资金直接补助到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农业经营主体。对弱劳动能力的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可采取政府购买社会化服务的方式代种代养全链条托管，但不得拓展至其他农户。各县区要结合实际设置到户产业补助额度上限，防止“垒大户”。

二、规范村集体产业政策。衔接资金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包括乡镇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组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下同）以项目法人或实施主体建设设施农业项目，形成的资产确权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运营管理可采取三种方式：“村有户营”型，即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将项目资产优先租赁给农户直接经营；“村有村营”型，即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直接经营，吸纳群众务工就业；“村有户企共营”型，即在优先确保有种养意愿农户直接经营的前提下，可将剩余资产租赁给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农业经营主体经营，并通过政府购买技术服务等方式，推动经营主体“手把手”全周期培训农户尽快掌握农业生产技术，逐步实现更多农户“自主创业”、直接经营，原则上三年内农户直接经营资产比例达到一半以上。鼓励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创建一批绿色、有机农产品生产基地，衔接资金可在土壤改良、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推广应用、绿色有机认证等环节予以差额补助。总投资300万元以下的农产品产地加工、特色手工业等项目，可使用衔接资金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全额投资建设，形成的资产确权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自主运营或将项目资产租赁给农业经营主体运营，资产租赁收益率原则上不低

于最新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具体由县区根据不同项目收益水平自行确定。

三、规范农业经营主体扶持政策。衔接资金对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农业经营主体的支持，重点聚焦在育苗育种、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含烘烤干、冷链设施等）、精深加工和副产物综合利用等环节，推动构建农业全产业链，提升农产品附加值。衔接资金项目要严格落实规划立项、用地审批、环境评价、用水用电、安全生产等相关规定，明确联农带农机制，确保项目符合相关政策法规。依托农业经营主体建设运营的项目，衔接资金投入额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30%，衔接资金投入要形成能够单独可靠计量的经营性固定资产，固定资产确权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农业经营主体签订规范的租赁合同，明确资产租赁收益率，原则上不低于最新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具体由县区根据不同项目收益水平自行确定。衔接资金原则上不再通过入股分红（明股实债）方式投入到农业经营主体。衔接资金投入额度达到 300 万元以上的项目，主管部门要组织开展尽职调查，确保经营主体可靠、项目可行、资金安全。衔接资金投入形成并确权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固定资产，农业经营主体不得作为抵押物融资贷款，严防资产损失流失。

四、规范农业经营主体联农带农。按照“多联农带农、多给予扶持”的原则，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政策同带动农户增收挂钩，对生产经营达到一定规模（具体规模由县区结合县情实际和各类产业发展实际确定）并健康运行的企业、合作社、

家庭农场等农业经营主体，当年通过订单生产、托养托管、技术服务等方式带动 50 户以上农户深度参与生产经营，且吸纳本县区农村劳动力务工就业 10 名以上的（其中脱贫户和监测对象要占一定比例，具体比例由县区结合县情实际确定），可使用衔接资金适当予以奖补，具体标准为：每吸纳 1 名农村劳动力务工就业累计达到 3 个月以上，且按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给予农业经营主体不高于 3000 元的一次性奖补，累计最高奖补额度不得超过 50 万元，奖补资金要继续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农业经营主体吸纳农村劳动力数量以报税务部门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务工就业人员名单为准，并附实际用工证明材料，严防虚假务工。一旦发现有资料造假套取骗取奖补资金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所涉及的农业经营主体衔接资金不再给予任何扶持，涉及的县区直接扣减同等额度到县省级衔接资金。当年已享受人社等部门同类型务工就业奖补资金的农业经营主体，不得使用衔接资金重复补助。支持农业经营主体联农带农的资金总额不得超过到县中央和省级衔接资金的 3%，并从省级衔接资金中列支。

五、规范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对通过订单生产、托养托管、技术服务等方式联农带农效果好的农业经营主体当年用于农业产业发展的贷款，可使用衔接资金按照不高于贷款利率的 50% 给予一次性差额贴息，最高贴息额度不超过 50 万元。不得对非农业经营主体进行贴息，不得对农业经营主体以前年度贷款进行贴息，不得对农业经营主体用于非农业产业发展贷款

进行贴息。已享受农业农村等部门同类型贴息政策的当年贷款，不得使用衔接资金重复贴息。

六、规范产业项目谋划立项。使用衔接资金的产业项目在谋划立项时必须明确扶持对象，即农户（脱贫户、监测对象、一般农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业经营主体（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三类扶持对象必须单独立项，不可一概而论，要针对不同的扶持对象明确扶持环节、扶持方式、扶持标准，进一步提升项目的合理性、规范性、可行性。产业项目谋划要注重系统性、整体性、长远性，结合帮扶产业“巩固一批、升级一批、盘活一批、调整一批”分类发展工作，聚焦年度重点扶持的若干主导产业，瞄准关键环节和突出短板，构建完善全产业链，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实施要统筹安排到县衔接资金和各项支农资金，集中资源攻坚克难，推动实现主导产业发展壮大，避免各项要素资源在各类产业间平均用力、“撒胡椒面”。

各县区要依据上述措施，结合县情实际，研究制定中央和省级衔接资金支持产业发展的具体标准及操作规程。市县衔接资金支持产业发展措施由各县区自行制定。上述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执行期1年，届时省上将评估政策落实情况与实际效果，视情调整或延续。

此文件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财政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民族事务委员会、省林业和草原局、省农垦事业办公室负责解释。

